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28號

原告 粘秀梅

被告 蕭秋雲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8日9時許，在址設新竹縣○○市○○街00號之妙房東公寓大廈社區(下稱妙房東社區)，基於傷害之犯意，在妙房東社區入口處，以右手徒手推擊原告，導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下稱系爭傷害)。系爭傷勢造成原告手臂、胸膛疼痛，影響原告生活及工作甚深，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71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下列之損害金額：(一)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因系爭傷害造成工作時手臂及胸膛疼痛，長達2個月無法工作，原告以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27,470元為標準，請求被告給付2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54,940元。(二)精神慰撫金：由於被告時常坐在妙房東社區門口，導致同住在妙房東社區內之原告於出入社區門口時，時常會想起此事，深怕被告會再次攻擊原告，使原告內

01 心感到萬分害怕和痛苦，身心受創，為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以上合計554,940元，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554,94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然稱伊係為
07 了環境整潔而要求原告不要把垃圾帶進社區，始發生本件傷
08 害事件，並認為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云云，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以右手徒手推擊原告，導致原
12 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至12頁)。且被告
14 前開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71號
15 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一千元折
16 算一日確定，有該案刑事判決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5
17 頁)，復經本院調閱刑事全卷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
21 為上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業經
22 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23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
24 原告請求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25 1、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導致其使
26 用手臂時會造成胸壁疼痛，以致長達兩個月期間無法工作，
27 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54,940元云云。然原告僅受左側前胸壁
28 挫傷，參酌原告提出之系爭傷害診斷證明書(見113年偵字第
29 3066號偵卷)，醫囑中並無建議休養，原告亦未提出其確實
30 因系爭傷害致長達2個月無法工作之事證，已無從遽採；且
31 原告稱其再去醫院複診時，醫生認為原告不必再去看診，療

01 青兩個月就會好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可見原告傷勢輕
02 微，衡情自無因系爭傷害而達不能從事工作之程度。則其請
03 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54,940元，即乏所據，無可准
04 許。

05 2、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06 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07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8 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
09 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
10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11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
12 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以右手徒手推
13 擊原告，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精神自均受有相
14 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
15 據。本院審酌原告高中肄業，現於社區擔任打掃工作，月薪
16 8,000元，名下無房地；被告高中畢業，現擔任保全，月薪
17 約3萬元，112年所得約43萬元，名下有2筆土地等情，業據
18 兩造自陳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112年度之稅務
1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頁、
20 限閱卷資料），復參酌兩造身分、資歷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
21 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
22 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3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000元。

2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0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
31 付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家慧